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過往金額 (所截至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所截至期間)
A 與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按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詳見下文)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14A.34條及第42條	豁免以公告方式披露的規定	二零零四年為人民幣671,000元；二零零五年為人民幣1,096,000元；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1,22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52,000元	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300,000元
B 與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按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詳見下文)訂立的廣告協議	第14A.34條及第42條	豁免以公告方式披露的規定	二零零四年為人民幣166,000元；二零零五年為人民幣610,000元；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1,56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57,000元	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4,200,000元
C 與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按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詳見下文)訂立的總網上廣告協議	第14A.34條及第42條	豁免以公告方式披露的規定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5,500,000元
D 與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按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詳見下文)訂立的總展示協議	第14A.34條及第42條	豁免以公告方式披露的規定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5,500,000元

###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及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 (a) 企新：企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王克楨間接持有逾30%權益，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企新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 (b)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華南資源間接全資擁有，而王克楨則持有華南資源逾30%權益，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被視為王克楨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為一家物業控股實體。
- (c)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華南資源擁有49%權益，且被視為王克楨的聯繫人，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乃一家物業控股實體。
- (d)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香港企新擁有54%權益，香港企新由王克楨擁有逾30%權益，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被視為王克楨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乃北京電腦商場的購物商場的營運商。
- (e)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華南資源間接全資擁有。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被視為王克楨的聯繫人，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乃一家物業控股實體。
- (f) 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華南資源持有50%股權。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被視為王克楨的聯繫人，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乃一家物業控股實體。
- (g) 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華南資源間接擁有99%。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是王克楨的聯繫人，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北京電腦商場的辦公室大樓。

## 關 連 交 易

- (h)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企新全資附屬公司。企新是王克楨的聯繫人，而王克楨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廣州電腦商場。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尋求聯交所豁免此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每項交易、各項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外(倘適用)，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下列每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的披露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租賃協議

於全球發售前，企新、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以業主身份租賃若干產業及物業予本集團，作一般辦公室用途。本集團擬於全球發售後繼續佔用該等產業及物業。該等12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業主	租戶	地址	面積與用途	租金與租期
企新	太平洋在線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807室一部分	70平方米，辦公室用途	月租18,900港元(約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租期28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117號太平洋數碼廣場601號房	570平方米，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59,85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租期28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中國上海市肇嘉浜路1117號太平洋數碼廣場602號房	30平方米，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3,15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租期28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上海環宇信息科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721號太平洋數碼廣場三期542號房	20平方米，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租期29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上海環宇網絡科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721號太平洋數碼廣場三期543號房	20平方米，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租期28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關 連 交 易

<u>業主</u>	<u>租戶</u>	<u>地址</u>	<u>面積與用途</u>	<u>租金與租期</u>
北京北大太平洋 電子科技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 52號北大太平洋科技發展 中心18樓第18-1號室	150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其 他開支)，租期28個月，由二 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北大太平洋 電子科技	廣州太平洋廣告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 52號北大太平洋科技發展 中心18樓第18-2號室	20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其 他開支)，租期28個月，由二 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1103室	98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9,800元(不包括其 他開支)，租期27個月，由二 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太平洋廣告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1104-1105室	73.9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8,500元(不包括其 他開支)，租期27個月，由二 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1106-1107室	410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32,800元(不包括其 他開支)，租期27個月，由二 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 1-7 號G1017、G1009、 G1010室	270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27,000元(不包括其 他開支)，租期27個月，由二 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廣州英鑫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石牌西 路1-7號G1108室	20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月租人民幣2,700元(不包括其 他開支)，租期27個月，由二 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總計		人民幣188,200元
		每年總計		人民幣2,258,400元

前述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全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克楨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的年度應付租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根據部分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租用面積最大為700平方米物業。若落實租賃額外物業，月租將為(i)當時通行租金市值；或(ii)不超過相關協議規定該等額外物業現有單位租值110%(即最高每月人民幣85,000元或每年人民幣1,020,000元)兩者中較低者。

## 關 連 交 易

### 定價基準

根據前述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有關各方參考同區類似物業於有關各方簽訂該等租賃協議時期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已確認，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乃屬通行市價，並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自二零零六年，辦公室需求增加，故本集團有意加強及擴展現行營運，並預期將增添員工。本集團特別計劃於廣州及北京增設辦公室。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上述關連人士的辦公室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1,000元、人民幣1,096,000元、人民幣1,221,000元及人民幣952,000元。

###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就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通行市價可比較及相符，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租賃協議，向前述關連人士租賃該等物業。

### 年度上限

根據以上租賃協議，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連續年度將支付予前述關連人士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有關金額全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

###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倘適用)外，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有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預期每年少於2.5%，或多

## 關 連 交 易

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各項租賃協議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刊發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除此以外，除非獲明確豁免外，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B. 廣告協議**

廣州太平洋廣告因已建立穩定客戶基礎，以往一直就廣州電腦商場外牆廣告牌租賃業務，提供廣告服務，並將會繼續提供。有關廣州電腦商場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廣州太平洋廣告與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訂立廣告協議，為期1年，期滿自動續約1年，除非其中一方反對則作別論。為籌備上市，廣州太平洋廣告與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新廣告協議（「廣告協議」），取代原有廣告協議。除合約期限外，兩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根據廣告協議，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授權廣州太平洋廣告代為出租廣州電腦商場外牆廣告牌。廣州太平洋廣告亦負責取得放置有關戶外廣告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並支付有關成本。廣州太平洋廣告亦獲授權收取廣告牌的所有租賃收益。

根據廣告協議，廣州太平洋廣告有權保留出租該等廣告牌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的20%收入。廣州太平洋廣告將每季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支付餘下80%的所得款項收入。

廣告協議初步為期27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

董事相信，保留出租廣告牌及所有其他相關服務的20%收入，而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支付餘下的80%收入，乃有關各方參照廣告服務行業提成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年度上限自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故董事預期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廣告牌的需求將上升，因此收入可能增加。

## 關 連 交 易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太平洋廣告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支付的廣告板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610,000元、人民幣1,568,000元及人民幣957,000元。

### 交易理由

鑒於廣州太平洋廣告已建立的客戶網及所持有的廣告業務牌照，本集團預計廣告協議的安排將帶來額外收入。本集團擬根據廣告協議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提供相關的廣告服務。

### 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廣告協議向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支付的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最高金額全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

###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廣告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廣告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倘適用)外，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有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預期每年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廣州太平洋廣告訂立的廣告協議為本集團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刊發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除此以外，除非獲明確豁免外，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C. 網上廣告總協議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電腦商場公司的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訂立一項網上廣告總協議（「網上廣告總協議」）。有關電腦商場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根據網上廣告總協議，若本集團網址有位置，電腦商場公司可在本集團網址登載網上廣告。

網上廣告總協議初步為期27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

根據網上廣告總協議，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將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通行市價，就登載在本集團網址的任何網上廣告，向電腦商場公司收取廣告費。

年度上限自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故預期電腦商場公司商場的各项推廣及活動的宣傳廣告需求將上升。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電腦商場公司收取的廣告費總額均為零。

#### 交易理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類似交易記錄。董事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充時，認為向非 IT 產品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商場公司）提供網上廣告，將可吸引多種不同的客戶及增加收入來源。董事亦相信，與電腦商場公司訂立策略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對網上廣告資源物盡其用，受惠於網上廣告總協議的安排。

#### 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網上廣告總協議收取廣告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最高金額全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



## 關 連 交 易

###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網上廣告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網上廣告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倘適用)外，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有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預期每年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訂立的網上廣告總協議均為本集團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刊發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除此以外，除非獲明確豁免外，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D. 總展示協議**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太平洋科技發展集團、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及電腦商場公司的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訂立一項總展示協議(「總展示協議」)。有關電腦商場公司及電腦商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總展示協議，電腦商場室內及室外廣告牌以及展示及市場推廣活動空間如有空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可予租用。

總展示協議初步為期27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

根據總展示協議，電腦商場公司室內及室外廣告牌以及展示及市場推廣活動空間如有空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可按電腦商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通行市價，租用該等廣告牌及空間。

年度上限自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故預期本集團在此等電腦商場宣傳推廣其品牌及向目標客戶宣傳本集團商號的需求將增加。

## 關 連 交 易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電腦商場公司支付的租用費總額均為零。

### 交易理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類似交易記錄。於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為了推廣集團形象，將訂下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展覽)的開支預算。董事亦相信，電腦商場的租戶、客戶及訪客，均為網址及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目標或潛在用戶，因此本集團將受惠於總展示協議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應需要向其他第三方以市價租賃附近類似的展示空間並無困難。

### 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展示協議將支付的租用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最高金額全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

###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總展示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總展示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除「利潤比率」(倘適用)外，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有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預期每年少於2.5%，或多於2.5%但少於25%，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訂立的總展示協議均為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對本集團而言，租賃電腦商場的室內及室外廣告牌及展示空間及於該處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並不十分重要，因本集團因應需要而向獨立第三方以市價於電腦商場附近租賃類似廣告牌及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場地並不困難。

##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刊發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除此以外，除非獲明確豁免外，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磋商，亦已考慮董事作出的聲明與確認，以確定以上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的可靠性。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若無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以架構合約形式進行的關連交易

#### 架構合約

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訂立的架構合約，通過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從事網上廣告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聰敏持有廣州英鑫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英鑫是張女士的聯繫人，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進行的交易，譬如架構合約，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架構合約是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的基本元素，對董事而言，其條款整體而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又相信，基於本集團結構的性質，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它們的業務所創造的經濟利益也歸本公司所有，因此應就關連方交易規定尋求特別豁免。

廣州英鑫股東（包括張聰敏）雖然持有廣州英鑫股權，但他們一概沒有根據架構合約收取任何財務利益。再者，架構合約沒有預設本集團向廣州英鑫及／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支付任何付款或代價。根據架構合約，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同意向廣州太平洋電腦支付費用，以取得獨家技術支援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由於該架構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安排的經濟利益歸本集團所有，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張聰敏）所有，因此張聰敏毫無疑問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1條，也沒有利用她的董事身份得益。

## 關 連 交 易

因此，儘管架構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架構合約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週期性批准的規定並不恰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就年度上限三年年期與費用條款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1)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述情形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架構合約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尋求進一步的週期性或其他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其他變更。
- (2)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根據架構合約，本公司取得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經濟利益，可通過(待中國法律放寬外資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限制時)以象徵式代價收購廣州英鑫股東持有的廣州英鑫股權及廣州英鑫持有的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股權的權利，也可以通過規定本公司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合作所得收入大部分歸本公司所有的業務結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本架構的設計，旨在確保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及信息諮詢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不受限制。
- (3) 更新與仿效。若架構合約能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架構，該架構可於現有安排期限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予以更新及／或仿效，而無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條件與條款與本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所述大致相同；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架構合約更新及／或仿效時，即會被視為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4) 持續申報與批准。根據豁免的條款，本公司須持續披露架構合約詳情如下：
  - 各財務期間存續的架構合約，應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與賬目內披露。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架構合約，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而訂立；架構合約

## 關 連 交 易

條款維持不變，與現行披露內容一致；廣州英鑫並未向廣州英鑫股東派息；有關財政期間內訂立、更新及／或「仿效」的任何新架構合約安排，均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計師將每年對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進行程式審議，於本公司年報付印最少10個營業日前，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並抄送聯交所上市科，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遵照相關架構合約而訂立；以及廣州英鑫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此而言，廣州英鑫股東目前各自持有其廣州英鑫股權10%或以上，因此他們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須遵守上述限制。
- 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將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提交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各中國營運實體(包括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將允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賬簿記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議關連交易。

除架構合約之外，本集團與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之間，可能各自簽訂其他合約，由於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業績已在本公司賬目內綜合計算，以及鑒於通過架構合約所形成與本公司的關係，只要本公司遵守上述的持續申報與批准規定，本集團與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之間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經審閱了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一起參與了盡職調查及討論，對董事做出的關於提供上述與架構合約相關的資訊的可信性的陳述及確認進行了考慮。在此基礎上，保薦人認為架構合約整理來講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